

# 通 知

采购人、各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依照财政部、工信部的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政办发〔2022〕46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大财购〔2022〕7号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区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顶格**执行小微企业享受的政府采购评价格扣除比例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继续按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7月22日